

附件

三门峡市水利局行政执法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取水许可	无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p> <p>二、《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九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取水许可证，并按照规定取水。”第八条：“下列取水不需要申领取水许可证：（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二）年取水1000立方米以下的零星用水的；（三）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临时应急取（排）水的（矿井日常疏干排水除外）；（四）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五）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取水，应当及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五项规定的取水，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大厅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行政审批大厅		20个工作日	
				决定	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大厅			
				送达	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大厅			

服务电话：0398-2775525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水政科

投诉电话：0398-2808121

受理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崤山东路街道2920号6楼水利局室（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无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章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因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负担扩建、改建的费用和损失补偿。但是，原有工程设施属于违法工程的除外。”</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章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和位置及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第四章第三十三条：“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在蓄滞洪区内建造房屋应当采用平顶式结构。”</p> <p>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一条：“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p> <p>四、《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章第十二条：“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需要破堤的工程，施工时应有河道管理人员监督施工，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原标准进行修复。跨汛期施工的工程项目，应与河道主管机关商定汛期安全措施。”</p>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大厅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行政审批大厅		20个工作日	
				决定	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大厅			
				送达	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大厅			

服务电话：0398-2775525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水政科

投诉电话：0398-2808121

受理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崤山东路街道2920号6楼水利局室（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无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章第四十条：“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章第二十三条：“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第四章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大中城市，重要的铁路、公路干线，大型骨干企业，应当列为防洪重点，确保安全。受洪水威胁的城市、经济开发区、工矿区和国家重要的农业生产基地等，应当重点保护，建设必要的防洪工程设施。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六条：“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城镇规划的临河界限，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城镇规划等有关部门确定。沿河城镇在编制和审查城镇规划时，应当事先征求河道主管机关的意见。”第三章第二十七条：“禁止围湖造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逐步退田还湖。湖泊的开发利用规划必须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禁止围垦河流，确需围垦的，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p> <p>四、《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章第十五条：“城乡建设不得占用河道滩地。城镇规划的临河界限，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城镇规划等有关部门确定。沿河城镇在编制和审查城镇规划时，应事先征求河道主管机关的意见。”第三章第二十九条：“禁止围湖造田和在滞洪区内围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退田。禁止围垦河流，确需围垦的，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并提出书面报告经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报省人民政府批准。”</p>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大厅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行政审批大厅		20个工作日	
				决定	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大厅			
				送达	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大厅			

服务电话：0398-2775525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水政科

投诉电话：0398-2808121

受理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崮山东路街道2920号6楼水利局室（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无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章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第三章第三十四条：“向河道、湖泊排污的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排污单位在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之前，应当征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同意。”</p> <p>二、《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章第二十七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五）在非公路堤段的堤防上通行机动车辆；（六）修筑拦河工程。”第三章第三十一条：“河流故道、旧堤、原有工程设施等，非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不得填堵、占用或者拆毁。”第三章第三十五条：“向河道、湖泊排污的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排污单位在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申报之前，应当征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同意。”</p>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大厅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行政审批大厅		20个工作日	
				决定	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大厅			
				送达	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大厅			

服务电话：0398-2775525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水政科

投诉电话：0398-2808121

受理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崮山东路街道2920号6楼水利局室（窗口）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无	<p>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p>二、《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12号）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p> <p>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96号）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十六条 第5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p> <p>四、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事项清单及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的通知》（豫工程改革办〔2019〕2号）规定。</p>	受理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规划计划科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规划计划科		20个工作日	
				决定	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规划计划科			
				送达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规划计划科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规划计划科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划计划科			

服务电话：0398-2808026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规划计划科 投诉电话：0398-2808026

受理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虢国西路与草堂路交叉口西100米三门峡市水利局3楼310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封禁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它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p>	受理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大厅	1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组织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行政审批大厅			
				决定	做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大厅			
				送达	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大厅			

服务电话：0398-2775525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水保科 投诉电话：0398-2808079

受理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崮山东路街道2920号6楼水利局室（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74号，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第一、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p> <p>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60号令，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p> <p>三、《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5号，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p> <p>（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p> <p>（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p>	立案	1. 立案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市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市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水利局水政水资源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市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3日内，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3日	3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8-2808049</p> <p>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p> <p>投诉电话：0398-2808121</p>								
<p>受理地点：三门峡市虢国路西段</p>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申请人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审批文件或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2006年1月通过，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七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立案	1. 立案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市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市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水利局水政水资源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市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3日内，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3日	3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2808049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8-2808121								
受理地点：三门峡市虢国路西段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2006年1月通过，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第五十七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立案	1. 立案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市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市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水利局水政水资源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市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3日内，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3日	3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2808049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8-2808121

受理地点：三门峡市虢国路西段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者擅自拆除、更换取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一、《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第五十七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立案	1. 立案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市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市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水利局水政水资源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市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3日内，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3日	3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2808049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8-2808121								
受理地点：三门峡市虢国路西段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七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权限决定。”	立案	1. 立案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市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市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水利局水政水资源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市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3日内，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3日	3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2808049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8-2808121								
受理地点：三门峡市虢国路西段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p>一、《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 立案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市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市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水利局水政水资源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市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3日内，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3日	3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2808049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8-2808121

受理地点：三门峡市虢国路西段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破坏、侵占、毁坏堤防、水闸的处罚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章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七章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六章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p> <p>四、《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六章第四十六条第八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由县以上河道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条例》第六章规定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或给予行政处分处理外，对其中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八）盗窃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测量及通讯、照明设施的，损毁堤防、护岸、闸坝及建筑物的，除处以三百至二千元罚款外，视情节依法惩处。”</p>	立案	1. 立案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市河道管理处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市河道管理处			
			审查	3. 审查责任：水利局水政水资源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市河道管理处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河道管理处			
			送达	6. 送达责任：3日内，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河道管理处	3日	3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河道管理处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2808037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水政科 投诉电话：0398-2808121								
受理地点：三门峡市虢国路西段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处罚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六章第四十四条第二项、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p> <p>二、《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六章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第七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由县以上河道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条例》第六章规定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或给予行政处分处理外，对其中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一）在堤身建房、建窑、开渠、挖窖、葬坟、开采地下资源以及进行集市贸易的，处五十元至五百元罚款；（七）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处五十至一千元罚款。”</p>	立案	1. 立案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市河道管理处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市河道管理处			
			审查	3. 审查责任：水利局水政水资源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市河道管理处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河道管理处			
			送达	6. 送达责任：3日内，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河道管理处	3日	3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河道管理处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2808037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水政科

投诉电话：0398-2808121

受理地点：三门峡市虢国路西段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倒垃圾或进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高秆植物的处罚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第六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七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p>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六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物，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p> <p>四、《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六第四十六条第二、三、四、五、六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河道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条例》第六章规定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或给予行政处分处理外，对其中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二）在堤防上铲草、放牧、晒粮和在行洪滩地种植高秆作物，处二十元至一百元罚款。（三）擅自占用堤防、行洪滩地堆放料物、砂石的，处二十元至二百元罚款。（四）在河道行洪范围内弃置、堆放垃圾、矿渣、煤灰、泥土、石渣等物体的，每立方米罚款八元至十二元。（五）在行洪滩地内种植阻水林木、条类、荻苇的，每亩处一百至二百元罚款。（六）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阻水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一百至二千元罚款。”</p>	立案	1. 立案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市河道管理处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市河道管理处			
			审查	3. 审查责任：水利局水政水资源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市河道管理处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河道管理处			
			送达	6. 送达责任：3日内，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河道管理处	3日	3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河道管理处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2808037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水政科 投诉电话：0398-2808121								
受理地点：三门峡市虢国路西段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擅自围湖造田、围垦河道的处罚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章第六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七章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六章第四十四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p> <p>四、《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六章第四十六条第六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由县以上河道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条例》第六章规定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或给予行政处分处理外，对其中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六）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阻水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一百至二千元罚款。”</p>	立案	1. 立案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市河道管理处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市河道管理处			
			审查	3. 审查责任：水利局水政水资源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市河道管理处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河道管理处			
			送达	6. 送达责任：3日内，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河道管理处	3日	3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河道管理处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8-2808037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水政科 投诉电话：0398-2808121</p> <p>受理地点：三门峡市虢国路西段</p>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在河道堤防进行建房、建窑、开渠等活动的处罚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章第七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七章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六章第四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p> <p>四、《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六章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由县以上河道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条例》第六章规定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或给予行政处分处理外，对其中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一）在堤身建房、建窑、开渠、挖窖、葬坟、开采地下资源以及进行集市贸易的，处五十元至五百元罚款。”</p>	立案	1. 立案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市河道管理处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市河道管理处			
			审查	3. 审查责任：水利局水政水资源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市河道管理处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河道管理处			
			送达	6. 送达责任：3日内，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河道管理处	3日	3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河道管理处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2808037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水政科

投诉电话：0398-2808121

受理地点：三门峡市虢国路西段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章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章第六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七章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p>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六章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p> <p>四、《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六章第四十六条第二、三、四、五、六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由县以上河道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条例》第六章规定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或给予行政处分外，对其中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二）在堤防上铲草、放牧、晒粮和在行洪滩地种植高秆作物，处二十元至一百元罚款。（三）擅自占用堤防、行洪滩地堆放物料、砂石的，处二十元至二百元罚款。（四）在河道行洪范围内弃置、堆放垃圾、矿渣、煤灰、泥土、石渣等物体的，每立方米罚款八元至十二元。（五）在行洪滩地内种植阻水林木、条类、荻苇的，每亩处一百至二百元罚款。（六）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阻水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一百至二百元罚款。”</p>	立案	1. 立案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市河道管理处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市河道管理处			
			审查	3. 审查责任：水利局水政水资源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市河道管理处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河道管理处			
			送达	6. 送达责任：3日内，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河道管理处	3日	3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河道管理处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2808037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水政科 投诉电话：0398-2808121								
受理地点：三门峡市虢国路西段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送达	6.送达责任:3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2808077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8-2808077				
受理地点:三门峡市虢国路西段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3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3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2808077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8-2808077								
受理地点：三门峡市虢国路西段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送达	6.送达责任:3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8-2808077 投诉机构: 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 0398-2808077								
受理地点: 三门峡市虢国路西段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	工程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3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3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2808077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8-2808077 受理地点：三门峡市虢国路西段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单位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3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3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2808077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8-2808077								
受理地点：三门峡市虢国路西段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p> <p>(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p> <p>(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p> <p>(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p> <p>(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p> <p>(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p> <p>(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3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3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2808077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8-2808077								
受理地点：三门峡市虢国路西段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3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3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2808077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8-2808077								
受理地点：三门峡市虢国路西段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0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超越资质承揽工程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3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3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2808077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8-2808077								
受理地点：三门峡市虢国路西段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1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等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3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3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2808077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8-2808077								
受理地点：三门峡市虢国路西段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2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3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3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2808077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8-2808077								
受理地点：三门峡市虢国路西段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3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3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3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2808077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8-2808077 受理地点：三门峡市虢国路西段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3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3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2808077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8-2808077				
受理地点：三门峡市虢国路西段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6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p> <p>（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p> <p>（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p> <p>（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3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3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2808077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8-2808077								
受理地点：三门峡市虢国路西段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8	对检测人员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 （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 （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3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3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2808077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8-2808077				
受理地点：三门峡市虢国路西段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9	对检测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行政处罚	<p>《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p> <p>(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p> <p>(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p> <p>(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p> <p>(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p> <p>(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p> <p>(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p> <p>(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送达	6.送达责任:3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8-2808077 投诉机构: 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 0398-2808077								
受理地点: 三门峡市虢国路西段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1	对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3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3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2808077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8-2808077								
受理地点：三门峡市虢国路西段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02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3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3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2808077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8-2808077				
受理地点：三门峡市虢国路西段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3		<p>《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p> <p>(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p> <p>(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p> <p>(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p> <p>(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p> <p>(六)未按照国家 and 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p> <p>(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p> <p>(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p>	立案	1.立案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审查	3.审查责任:水利局水政水资源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送达	6.送达责任:3日内,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8-2808077 投诉机构: 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 0398-2808077								
受理地点: 三门峡市虢国路西段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4	对检测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审批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二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3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3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2808077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8-2808077				
受理地点：三门峡市虢国路西段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5	对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p>《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p> <p>(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p> <p>(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p> <p>(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p> <p>(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p> <p>(六)未按照国家 and 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p> <p>(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p> <p>(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p>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送达	6.送达责任:3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2808077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8-2808077				
受理地点:三门峡市虢国路西段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6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3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3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2808077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8-2808077				
受理地点：三门峡市虢国路西段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8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3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3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2808077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8-2808077								
受理地点：三门峡市虢国路西段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9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6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3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3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2808077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8-2808077				
受理地点：三门峡市虢国路西段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1	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00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3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3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2808077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8-2808077								
受理地点：三门峡市虢国路西段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3	对监理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或者监理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p> <p>(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p> <p>(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p>(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3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3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2808077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8-2808077								
受理地点：三门峡市虢国路西段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5	对检测人员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 （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 （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3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3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2808077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8-2808078				
受理地点：三门峡市虢国路西段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6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5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3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3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2808077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8-2808079								
受理地点：三门峡市虢国路西段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8	对检测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 （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 （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3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3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2808077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8-2808081				
受理地点：三门峡市虢国路西段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9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3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3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2808077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8-2808082 受理地点：三门峡市虢国路西段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0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7. 立案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不收费
			调查	8. 调查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审查	9. 审查责任：水利局水政水资源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告知	10.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决定	11.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9日内，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3日	
			执行	13.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1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2808077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8-2808083								
受理地点：三门峡市虢国路西段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3	对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协助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行政处罚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协助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3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3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2808077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8-2808086				
受理地点：三门峡市虢国路西段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4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2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不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3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3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2808077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8-2808087								
受理地点：三门峡市虢国路西段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5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04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3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3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2808077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8-2808088				
受理地点：三门峡市虢国路西段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7	对检测单位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行政处罚	<p>《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p> <p>（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p> <p>（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p> <p>（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p> <p>（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p> <p>（六）未按照国家 and 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p> <p>（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p> <p>（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3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3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2808077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8-2808090 受理地点：三门峡市虢国路西段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9	对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p> <p>(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p> <p>(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p> <p>(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p> <p>(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p> <p>(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p> <p>(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3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3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2808077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8-2808092								
受理地点：三门峡市虢国路西段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4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3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3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2808077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8-2808093				
受理地点：三门峡市虢国路西段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1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职业资格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立案	18. 立案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建管科			不收费
			调查	19. 调查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建管科			
			审查	20. 审查责任：水利局水政水资源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建管科			
			告知	21.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建管科			
			决定	22.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建管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20日内，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执法单位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建管科	3日	3日	
			执行	24.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管科			
				2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2808077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8-2808077

受理地点：三门峡市虢国路西段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2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依法区从事取土、挖沙、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依法区从事取土、挖沙、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市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市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			
			审查	3. 审查责任：水利局水政水资源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市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			
			送达	6. 送达责任：3日内，水政监察支队及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	3日	3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2808079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8-2808121

受理地点：三门峡市虢国路西段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4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市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各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市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			
			审查	3. 审查责任：水利局水政水资源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市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			
			送达	6. 送达责任：3日内，水政监察支队及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	3日	3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2808079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8-2808121								
受理地点：三门峡市虢国路西段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5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市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市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			
			审查	3. 审查责任：水利局水政水资源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市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			
			送达	6. 送达责任：3日内，水政监察支队及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	3日	3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2808079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8-2808121								
受理地点：三门峡市虢国路西段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6	不按规定办理水土保持手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立案	1.立案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市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市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			
			审查	3.审查责任:水利局水政水资源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市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			
			送达	6.送达责任:3日内,水政监察支队及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	3日	3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8-2808079

投诉机构: 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 0398-2808121

受理地点: 三门峡市虢国路西段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7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市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市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			
			审查	3. 审查责任：水利局水政水资源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市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			
			送达	6. 送达责任：3日内，水政监察支队及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	3日	3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2808079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8-2808121				
受理地点：三门峡市虢国路西段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8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市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市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			
			审查	3. 审查责任：水利局水政水资源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市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			
			送达	6. 送达责任：3日内，水政监察支队及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	3日	3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2808079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8-2808121

受理地点：三门峡市虢国路西段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9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立案	1. 立案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市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水政监察支队及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市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			
			审查	3. 审查责任：水利局水政水资源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水政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市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			
			送达	6. 送达责任：3日内，水政监察支队及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	3日	3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站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2808079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8-2808121								
受理地点：三门峡市虢国路西段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批准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审批制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章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章第六十七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七章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第七章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三十六条：“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阻水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河道主管机关提出清障计划和实施方案，由防汛指挥部责令设障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部组织强行清除，并由设障者负担全部清障费用。”</p>	催告	1. 审查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市河道管理处			不收费
			决定	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市河道管理处			
			执行	3. 实施责任：送达执法文书，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市河道管理处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检查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拆除情况。	市河道管理处			
			其他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2808049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8-2808121				
受理地点：三门峡市虢国路西段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单位/个人取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一条：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水政监督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二条：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出示执法证件。《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取水许可监督检查纳入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范围，重点检查以下行为：（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二）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三）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四）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节约的水资源或者水量分配指标的；（五）不按照规定落实水资源保护措施；（六）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或者伪造取水数据的；（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检查	1. 检查责任：制发检查通知，告知检查内容、方式、范围等抽样检查事项。	市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不收费
			处置	2. 处置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按照检查法定程序进行检，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市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移送	3. 移送责任：发现违规行为，责令被检查人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应当实施行政处罚的，转入行政处罚程序。	市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对需要复检的，进行复检，并出具报告，检查违法行为是否已经改正。	市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水政水资源监察支队			
服务电话：0398-2808049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8-2808121				
受理地点：三门峡市虢国路西段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对供水、用水单位和个人节约用水的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监督检查工作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检查	1. 检查责任：制发检查通知，告知检查内容、方式、范围等抽样检查事项。	市计划节约用水服务中心			不收费
			处置	2. 处置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按照检查法定程序进行检，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市计划节约用水服务中心			
			移送	3. 移送责任：发现违规行为，责令被检查人停止违法违规行，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应当实施行政处罚的，转入行政处罚程序。	市计划节约用水服务中心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对需要复检的，进行复检，并出具报告，检查违法行为是否已经改正。	市计划节约用水服务中心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计划节约用水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0398-2808049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8-2808121

受理地点：三门峡市虢国路西段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章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第六章第六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章第二十八条：“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p>	检查	1. 检查责任：制发检查通知，告知检查内容、方式、范围等抽样检查事项。	市河道管理处			不收费
			处置	2. 处置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按照检查法定程序进行检，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市河道管理处			
			移送	3. 移送责任：发现违规行为，责令被检查人停止违法违规为，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应当实施行政处罚的，转入行政处罚程序。	市河道管理处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对需要复检的，进行复检，并出具报告，检查违法行为是否已经改正。	市河道管理处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河道管理处			
<p>服务电话：0398-2808037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水政科 投诉电话：0398-2808121</p> <p>受理地点：三门峡市虢国路西段</p>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章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第六章第六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章第二十八条：“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p>	检查	1. 检查责任：制发检查通知，告知检查内容、方式、范围等抽样检查事项。	市河道管理处			不收费
			处置	2. 处置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按照检查法定程序进行检，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市河道管理处			
			移送	3. 移送责任：发现违规行为，责令被检查人停止违法违规行，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应当实施行政处罚的，转入行政处罚程序。	市河道管理处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对需要复检的，进行复检，并出具报告，检查违法行为是否已经改正。	市河道管理处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河道管理处			

服务电话：0398-2808037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水政科

投诉电话：0398-2808121

受理地点：三门峡市虢国路西段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对行政检查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章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第六章第六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章第二十八条：“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p>	检查	1. 检查责任：制发检查通知，告知检查内容、方式、范围等抽样检查事项。	市河道管理处			不收费
			处置	2. 处置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按照检查法定程序进行检，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市河道管理处			
			移送	3. 移送责任：发现违规行为，责令被检查人停止违法违规行，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应当实施行政处罚的，转入行政处罚程序。	市河道管理处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对需要复检的，进行复检，并出具报告，检查违法行为是否已经改正。	市河道管理处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河道管理处			

服务电话：0398-2808037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水政科

投诉电话：0398-2808121

受理地点：三门峡市虢国路西段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对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章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第六章第六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章第二十八条：“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p> <p>三、《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采砂行为，维护河道采砂秩序。”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河道采砂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采砂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二）要求采砂单位如实提供与河道采砂有关的资料；（三）责令采砂单位停止违法采砂行为。”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部门定期进行执法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由有关部门依据各自的职责依法作出处理。”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河道采砂违法行为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法河道采砂活动的，都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查处。”</p>	检查	1. 检查责任：制发检查通知，告知检查内容、方式、范围等抽样检查事项。	市河道管理处			不收费
			处置	2. 处置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按照检查法定程序进行检，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市河道管理处			
			移送	3. 移送责任：发现违规行为，责令被检查人停止违法违规行，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应当实施行政处罚的，转入行政处罚程序。	市河道管理处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对需要复检的，进行复检，并出具报告，检查违法行为是否已经改正。	市河道管理处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河道管理处			
<p>服务电话：0398-2808037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水政科 投诉电话：0398-2808121</p> <p>受理地点：三门峡市虢国路西段</p>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对水利工程启闭机质量的行政检查	<p>《水利部关于取消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核发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二、关于行政许可取消后的后续监管措施</p> <p>1. 完善技术标准体系。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启闭机的产品质量标准和安装质量标准。</p> <p>2. 强化企业质量责任。启闭机生产企业和安装企业依法对产品质量和安装质量负责。</p> <p>3. 加强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环节的质量监督管理。完善水利工程启闭机安装和运行管理相关规定，落实项目法人和运行管理单位的责任。明确启闭机进场安装前必须进行质量检测，合格后方可安装；安装后必须进行试运行前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试运行；使用运行期间必须定期进行检查测试，发现问题整改后方可继续使用。</p> <p>4. 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健全水利工程启闭机数据库和生产、安装企业信用信息档案，建立水利工程建设监管与信用信息档案的联动和联合惩戒机制。实施“黑名单”制度，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处罚力度。”</p>	检查	1. 检查责任：制发检查通知，告知检查内容、方式、范围等抽样检查事项。	建管科			不收费
			处置	2. 处置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按照检查法定程序进行检，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建管科			
			移送	3. 移送责任：发现违规行为，责令被检查人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应当实施行政处罚的，转入行政处罚程序。	建管科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对需要复检的，进行复检，并出具报告，检查违法行为是否已经改正。	建管科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管科			

服务电话：0398-2808077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8-2808077

受理地点：三门峡市虢国路西段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的行政检查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二）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三）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五）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六）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管辖的水利工程的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制发检查通知，告知检查内容、方式、范围等抽样检查事项。	建管科			不收费
			处置	2. 处置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按照检查法定程序进行检，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建管科			
			移送	3. 移送责任：发现违规行为，责令被检查人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应当实施行政处罚的，转入行政处罚程序。	建管科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对需要复检的，进行复检，并出具报告，检查违法行为是否已经改正。	建管科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管科			

服务电话：0398-2808077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8-2808077

受理地点：三门峡市虢国路西段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对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检查	1. 检查责任：制发检查通知，告知检查内容、方式、范围等抽样检查事项。	建管科			不收费
			处置	2. 处置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按照检查法定程序进行检，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建管科			
			移送	3. 移送责任：发现违规行为，责令被检查人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应当实施行政处罚的，转入行政处罚程序。	建管科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对需要复检的，进行复检，并出具报告，检查违法行为是否已经改正。	建管科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管科			

服务电话：0398-2808077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8-2808077

受理地点：三门峡市虢国路西段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四条：“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全国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检查	1. 检查责任：制发检查通知，告知检查内容、方式、范围等抽样检查事项。	建管科			不收费
			处置	2. 处置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按照检查法定程序进行检，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建管科			
			移送	3. 移送责任：发现违规行为，责令被检查人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应当实施行政处罚的，转入行政处罚程序。	建管科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对需要复检的，进行复检，并出具报告，检查违法行为是否已经改正。	建管科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管科			

服务电话：0398-2808077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8-2808077

受理地点：三门峡市虢国路西段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的行政检查		检查	1. 检查责任：制发检查通知，告知检查内容、方式、范围等抽样检查事项。	建管科			不收费
			处置	2. 处置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按照检查法定程序进行检，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建管科			
			移送	3. 移送责任：发现违规行为，责令被检查人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应当实施行政处罚的，转入行政处罚程序。	建管科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对需要复检的，进行复检，并出具报告，检查违法行为是否已经改正。	建管科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管科			
服务电话：0398-2808077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8-2808077 受理地点：三门峡市虢国路西段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对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四条：“水利部对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 2、《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有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纠正，并依法查处。”	检查	1. 检查责任：制发检查通知，告知检查内容、方式、范围等抽样检查事项。	建管科			不收费
			处置	2. 处置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按照检查法定程序进行检，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建管科			
			移送	3. 移送责任：发现违规行为，责令被检查人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应当实施行政处罚的，转入行政处罚程序。	建管科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对需要复检的，进行复检，并出具报告，检查违法行为是否已经改正。	建管科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管科			
服务电话：0398-2808077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8-2808077				
受理地点：三门峡市虢国路西段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3、《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	检查	1. 检查责任：制发检查通知，告知检查内容、方式、范围等抽样检查事项。	建管科			不收费
			处置	2. 处置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按照检查法定程序进行检，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建管科			
			移送	3. 移送责任：发现违规行为，责令被检查人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应当实施行政处罚的，转入行政处罚程序。	建管科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对需要复检的，进行复检，并出具报告，检查违法行为是否已经改正。	建管科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建管科			
服务电话：0398-2808077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8-2808077								
受理地点：三门峡市虢国路西段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	<p>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修改）附件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p> <p>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8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备注：仅取消水利部审批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仍然保留。</p> <p>三、《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669号）第二十四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应当与取水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检查	1. 检查责任：制发检查通知，告知检查内容、方式、范围等抽样检查事项。	市水利局农水科			不收费
			处置	2. 处置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按照检查法定程序进行，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市水利局农水科			
			移送	3. 移送责任：发现违规行为，责令被检查人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应当实施行政处罚的，转入行政处罚程序。	市水利局农水科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对需要复检的，进行复检，并出具报告，检查违法行为是否已经改正。	市水利局农水科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水利局农水科			
服务电话：0398-2808039 投诉机构：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0398-2808122								
受理地点：三门峡市虢国路西段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	<p>分部工程：一、根据 2017年12月22日发布的《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为“法人验收后，质量评定结论应当报该项目的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未经核备的，不得组织下一阶段验收”。</p> <p>二、根据水利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5.3.3 分部工程质量，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分部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由项目法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p> <p>三、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DB41/T 1297—2016）》“11 核备核定”、“附录K 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报送资料清单表、附录L 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查表、附录M 水利工程质量缺陷备案登记表”等。</p> <p>单位工程：一、根据 2017年12月22日发布的《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为“法人验收后，质量评定结论应当报该项目的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未经核备的，不得组织下一阶段验收”。</p> <p>二、根据水利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5.3.4 单位工程质量，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单位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由项目法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p> <p>三、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DB41/T 1297—2016）》“11 核备核定”、“附录K 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报送资料清单表、附录L 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查表、附录M 水利工程质量缺陷备案登记表”等。</p>	受理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	质量监督站	6	20	不收费
	审查	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	质量监督站					
	决定	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	质量监督站					
	送达	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质量监督站					
服务电话：0398-2808139 投诉机构： 三门峡市水利局 投诉电话： 0398-2808139 受理地点：三门峡市虢国西路								